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3年4月28日，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